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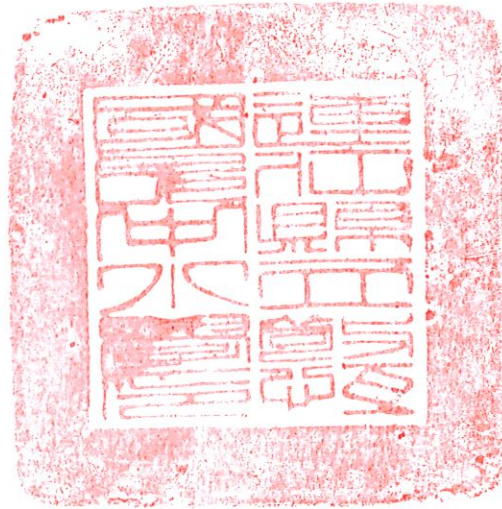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敬總字第114000184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售本校報廢財物一批。

依據：

- 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各機關奉準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6月17日（88）工程企字第8807994號解釋函，機關變賣財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公告事項：

- 一、依各機關奉準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3點規定以（議）比價方式讓售。
- 二、公告日期：自公告日起至5月28日止。報廢財物一批多為「機器老舊，已故障多年，零件有缺損，無法使用。」品項及現況詳如拍賣清單。
- 三、投標人資格：年滿20歲以上，具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合法設立公司行號均可。
- 四、截止收件：114年5月28日下午17時止，有意願參與標售自然人或廠商詳議（比）價單並加蓋印章，聯絡電話，資料須完整密封，以郵寄或專人送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連江縣莒光鄉青帆村18號（國中部））。
- 五、議（比）價時間及地點：114年5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假本校國中部會議室議（比）價，倘因停航則採線上方式進行，視



訊網址另行通知。

- 六、本案最高價者得標起標價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整。本次標的物係為廢品，以現狀交付，買受者無物品瑕疵請求權，應於得標次日起3日內辦理全額繳款，繳款次日起7日內完成清運，清運人力及費用由買受人自行負擔。若有需要勘查標的物現狀，自公告日起至114年5月27日下午17時止，於辦公時間內洽詢本校總務處張組長安排現場察看時間，聯絡電話：（0836-88179分機109）。
- 七、議（比）價單及相關資料於馬祖資訊網公告事項及本校網站下載或至本校索取紙本。

校長

陳其俊

